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4〕42号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春节期间 全面提升景观品质积极营造喜庆氛围的通知

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委办〔2023〕25号), 积极营造喜庆、祥和的春节氛围, 增添“年味”元素,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 现就全面提升景观品质、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的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开启景观照明节假日模式

2024年2月9日(星期五)至2月17日(星期六), 全市景观照明开启节假日模式, 适当延长开灯时间, 核心区域、重要区域、重要单体建(构)筑物的具体开灯时间如下

#### (一) 外滩、北外滩、小陆家嘴地区

2024年2月9日除夕(星期五), 18:00开启至次日00:15

关闭（延长 2 小时 15 分钟关闭）

2024 年 2 月 10 日（星期六）至 2 月 17 日（星期六），  
18:00 开启至 23:00 关闭（延长 1 小时关闭）

## **（二）苏州河沿岸、延安路高架以及南北高架沿线等重要区域**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18:00 开启至 22:30 关闭（延长 1 小时关闭）

### **（三）重要单体建（构）筑物**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18:00 开启至 23:00 关闭（延长 1 小时关闭）

## **二、营造喜庆温馨夜景效果**

外滩、小陆家嘴地区、南浦大桥、杨浦大桥等重要单体建（构）筑物运用彩光、动态光展示流光溢彩、绚丽多姿的夜景效果。上海中心大厦、白玉兰广场等黄浦江沿岸的主要媒体立面每逢整点、半点播放春节等主题宣传视频。各区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围绕“一江一河”滨水公共空间、公园绿地、公共广场等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性景观照明，支持重要商圈、旅游景点、地标性建筑有序展示光影艺术作品。

## **三、塑造浓厚传统佳节氛围**

各区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支持南京东路、淮海路、南京西路、徐家汇以及北外滩等市级商业中心和地区级商业中心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使用“年味”元素，突出龙年主题，营造新春佳节氛围；要统筹户外公益广告资源，宣传春

节等主题，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要配合宣传部门悬挂国旗、灯笼、中国结等传统节庆装饰。

#### 四、提升户外招牌设置品质

各区局和街镇要全面告知离沪返乡的商家，做好户外招牌检查维修，保障歇业期间户外招牌整洁、完好、美观、安全；要持续组织无主户外招牌排查，督促设置者或所有权人予以拆除；要推进户外招牌设置多样化、个性化、艺术化，提升户外招牌品质，美化街区景观环境。

#### 五、加强景观设施安全监管

各区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组织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景观照明巡查抽检，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要制订春节长假期间值班计划，落实专人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要配合网信、公安部门加强电子显示类景观设施监管，防止网络安全事故发生；要落实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寒潮天气带来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大客流应对工作，有突发事件迅速报告并及时处置。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市公安局，市交通管理委员会，市道路运输局。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